稷山县教育局2020年

中小学班主任津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份对2020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稷山县教育局隶属于政府部门，是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位现有13个职能股室，在编人员45人。

2、立项依据：晋政办发[2019]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的通知》

3、发展规划：通过中小学班主任津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切实维护中小学教师的合法权益。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要按照不低于500元/月的标准安排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我县从2019年开始对班主任发放津贴。根据目前学校班数计算，我县2020年中小学共有1114个班级，共需班主任津贴557万元。

2020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年初预算数557万元，全年预算数557万元，实际支出557万元。

2020年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经费557万元，已于12月底实施完成。项目资金收支平衡，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切实维护中小学教师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2. 1、通过中小学班主任津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切实维护中小学教师的合法权益。

维护学校班主任队伍稳定，提高中小学班主任津贴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为2020年县级财政安排的557万元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为2020年中小学班主任津贴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成立中小学班主任津贴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实施中小学班主任津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切实维护中小学教师的合法权益。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数值明确。

项目实施过程：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没有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项目产出：能保障全县中小学1114名班主任津贴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效益:能通过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的发放，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通过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的发放，使其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班主任满意度达95%，教师满意度达90%。

稷山县教育局

2021年5月10日